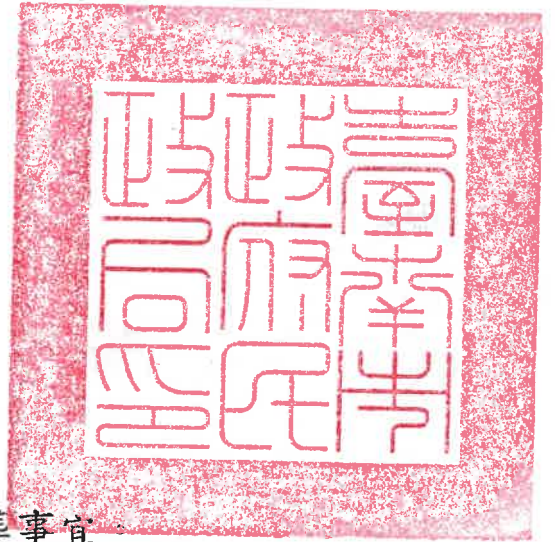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3069263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下營區第4公墓」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本市下營區公所113年5月13日所民字第113034782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及未來整體規劃發展需要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下營區第4公墓（茅港尾段4169-1、茅港尾段4172等2筆地號）全部禁葬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範圍內，自禁葬公告日起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裁處。

局長姜淋煌



下營區第4公墓位置圖

